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督导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指导内部审计事务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、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、董事杨名杰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担任。2025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出新一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、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和董事郝兵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中审众环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并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启动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及项目组人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予以认可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。定期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等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细致的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制度，并且能够严格执行。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等运作规范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等作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各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使得审计工作能够顺利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强化监督职能，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